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莆建综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林坤泉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写，全文包括：年度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

公开办公室（地址：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 1796 号，电话：0594-2694105，传真：2695665，邮箱：ptszjj@yeah.net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围绕城市建设提升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、房地产市场政策、住房保障等主要工作，我局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按时有序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通过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文件 30 件、更新政务公开专栏 12 期、开展民意征集 4 期、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3 件。

（二）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5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和同意公开的 9 件，部分公开的 9 件、本行政机关未掌握的 41 件，补正告知书 12 件、重复申请 3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做好信息保密审查、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符合本机关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落实保密审查职责。二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清理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6 件（新增规范性文件 1 件、废止、失效 6 件），提供全文下载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。三是规范政府信息移交管理工作。全年共向档案馆、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 30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立足单位实际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积极做好栏目调整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对标对表、查缺补

漏，完善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保密管理工作和监督保障情况。在信息处理上，我们严格把关，对可能涉密的信息进行了全面排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，做到“公开信息无秘密，秘密信息不公开”，有效防止了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泄密问题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办公室牵头，其他科室、单位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文件数	本年废止文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6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8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364.4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6	3	0	0	6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1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6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1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1	0	0	3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10	1	0	0	11
	(七) 总计	66	3	0	0	6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，部分政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二是对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加强，部分政务信息内容不够丰富、形式不够多样，影响了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。

（二）改进举措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。进一步加强与各科室、单位之间沟通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准确。二是提高信息质量。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发布，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质量，做到信息公开内容清晰规范易懂、政策文件解读配套，方便群众查阅使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本机关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1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陈禹

联系电话：0594-2694105）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14日印发